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股份轉讓的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及2012年10月25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額外需時編製及最終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於通函內披露的相關財務資料，故通函寄發日期將自2012年11月30日進一步延遲至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